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評估及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之情況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幅約 95%。該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受到市場大環境變化（包括 2019 冠狀病毒全球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的重估淨增加，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期並無重估收益；(ii)由於部份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工，相關項目的融資成本於本期費用化；及(iii)本期來自物業銷售的收入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目前所得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上述資料或會於進一步更新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和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